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民政局文件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韶残联〔2019〕85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经费
结算办法（试行）》的通告

《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经费结算办法（试行）》已经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民政局、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及韶关市医疗保障局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司法局合

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19〕8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经费结算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推进韶关市残疾人康复事业健康发展，保障残疾人康复服务权益，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运行，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费用结算管理，根据《广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韶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和《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户籍残疾儿童在韶关市辖区内康复机构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韶关市户籍在省内市外跨域定点康复机构训练的残疾儿童。

第三条 各县（市、区）残联和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残疾儿童康复经费的结算管理。

第四条 广东省户籍残疾儿童在韶关市辖区内康复机构康复训练残疾儿童的结算方式。

（一）公益一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由所在地残联根据其在训人数向上级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划拨到机构，公办儿童康复机构根据资金使用范围进行使用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民办公助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参照公益一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方式使

用康复经费。

(二) 市直定点医疗康复机构的残疾儿童在每年 12 月 1 日前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定点医疗康复机构收集残疾儿童康复费用结算单、康复医疗收费票据,以及残疾儿童入训审核资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户口本复印件、疾病诊断结果),并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档案,汇总后向市残联申请资金。市残联根据定点医疗康复机构申报数量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将资金直接划拨定点医疗康复机构,定点医疗康复机构根据残疾儿童康复产生的费用进行补助。市残联每年对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考核。

(三) 民办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由所在县(市、区)残联根据其在训人数直接划拨到机构,机构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使用康复经费:一是民办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可以根据康复资金使用办法使用康复经费,但是不得向残疾儿童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二是民办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也可以通过抵消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缴交费用使用康复经费,但是民办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收费金额不得高于非公办定点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补助标准。

第五条 韶关市户籍在省内市外跨域定点康复机构训练残疾儿童的结算方式。

(一) 韶关市户籍残疾儿童在省内财政非转移支付地级市跨域定点康复机构训练,由残疾儿童在每年 12 月 1 日前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提出康复资金申请,县(市、区)残联汇总统

计上报，并做好转介服务工作。残疾儿童在次年2月底前，凭上一年度已跨域定点康复机构开具发票、并提供残疾儿童入训审核资料（精准康复申请审批表、户口本复印件、疾病诊断结果）、广东省残联统一要求的康复档案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办理报销手续。

（二）韶关市户籍残疾儿童在省内财政转移支付地级市跨域定点康复机构训练，由机构所在地残联向上级部门提出康复经费申请，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做好转介服务。

第六条 定点康复机构要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做好详细的康复档案，详细记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内容及残疾儿童考勤情况。康复机构显眼地方张贴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标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所发生的残疾儿童康复费用不予支付：

（一）冒名康复治疗的、不符合康复条件的、康复期满不及时办理报销手续的；

（二）超出残疾儿童康复补助标准的费用；

（三）超出使用办法范围的、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的费用；

（四）医疗事故、非残疾儿童康复的费用；

（五）经韶关市精准康复专家小组确认终止定点康复机构服务资格的，仍在其机构继续康复的费用；

（六）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未按照标准开展康复工作的。

(七)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异地发生的康复费用。

第八条 报销费用结算标准: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报销结算标准按《韶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救助标准执行,残疾儿童需到户籍所在地报销费用或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补助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用高于救助标准的,按救助标准给予报销或补助,费用低于救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报销或补助。

第九条 资金绩效:

各市级精准康复定点机构和县(市、区)残联每年一季度前完成上年度残疾儿童康复专项经费的资金绩效报告报市残联康复科。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